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一樓（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計59,299,44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02,034,000股之58.11%。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出席董事：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

(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

林鑑榮、洪至正、黃桂洸。

出席獨立董事：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1,348,57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37,144元。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二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3,382,903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8,269,015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65,192元後，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64,869,421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459,153,000元。

（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02,034,00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4.5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

（四）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一一二年度辦理募資執行及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2年10月30日募集完成，募資金額為新台幣1,105,5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支用金額分別為\$379,940仟元及\$500,000仟元。

（六）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定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承認。

(詳附件一、四、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5~09、12~24 頁)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131,19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62,362 權 (含電子投票 32,931,133 權)	97.51%
反對權數：23,440 權 (含電子投票 23,44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5,389 權 (含電子投票 520,079 權)	2.4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請董事會提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謝明諺因新增其他兼任職務，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新增解除兼任明細如下：

(1)TECHWORL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及董事

(2)TECHWORLD 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長及董事

(3)宥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131,19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680,289 權 (含電子投票 32,949,060 權)	97.54%
反對權數：50,714 權 (含電子投票 50,71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0,188 權 (含電子投票 474,878 權)	2.3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二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二年全年，儘管全球疫情逐漸解封；然而，多重因素包括戰爭、美中晶片禁令擴大、高利率、高通膨以及大陸市場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使得總體經濟仍受到明顯衝擊。特別是在電子產業終端產品需求疲弱的情況下，被動元件產業營運也遭遇挑戰，全年營收和獲利相較於一一一年呈現下滑趨勢。一一二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431,789千元，較一一一年下跌 16.2%；毛利率為25.2%，也較一一一年同期的33.6%，下跌8.4個百分點。

公司一一二年的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	4,431,789	5,291,333	(16.2%)
營業毛利	1,117,683	1,779,525	(37.2%)
毛利率	25.2%	33.6%	
營業利益	463,144	1,019,017	(54.5%)
業外收支	206,081	217,943	(5.4%)
稅後淨利	592,783	1,038,537	(42.9%)
每股盈餘	5.82	10.11	

一一二年，產品銷售應用市場，電腦相關客戶占 29.1%；通訊電子相關占 22.0%；消費電子相關占 13.3%；車用電子相關占 27.8%；其它應用占 7.8%。相較於一一一年，各應用市場的營收及毛利率均下跌；以通訊電子相關市場銷售下降最明顯，也是影響一一二年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最大的應用市場。

一一二年，西北臺慶公司的產品營收，晶片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 20.20%；而線圈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為69.14%；網路變壓器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9.30%；其他產品類則為1.36%；總銷售量達212.4億顆產品。一一二年主要產品線的表現，摘要如下：

1. 晶片類產品

積層晶片產品線，一一一年因終端客戶需求較弱，並於該年下半年開始調整庫存，影響訂單；經數季的庫存調整後，無論是終端客戶，或是通路、代理商，庫存已達正常水準；並於一一二年第三季開始回補庫存，使得一一二年下半年訂單明顯成長。全年出貨量約為165億顆，較一一一年成長 16.1%。

2. 線圈類產品

(1) 繞線電感

此類產品包括「封膠式薄型電感」、「單線電感」及「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產品，一一二全年，持續受景氣不佳，終端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不振的影響相當明顯。單線電感、封膠式功率電感，終端需求受消費型電子、網通、面板等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的影响，客戶下單仍顯保守；而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因部分電源管理應用市場客戶端，較不受景氣不佳的影響，因而出貨量小幅增加，為此類產品線表現較佳的品項。精密繞線電感，一一二全年出貨量約15.1億顆，與一一一年相較，微幅下跌0.5%，幾乎持平。

(2)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本公司此類產品線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一一二第二季及第三季受車用電子大客戶延後部分產品訂單的影響，加上全年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的常規品，受終端需求降低，訂單亦明顯下滑。一一二全年出貨量約7.6億顆，與一一一年相較，下滑10.7%；此類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的產品比例較高，故雖訂單減少，稼動率未滿載，產品的合併毛利率仍能維持正常，仍為本公司營收占比最高及獲利最佳的產品線。

(3) 共模濾波器

公司的共模濾波器元件應用於各消費型產品的高速網路介面接口，如 HDMI2.1、USB3.0/3.1/4.0等；也廣泛應用於車用電子各模組介面接口之共模雜訊的濾除。此類產品一一二全年終端市場需求較弱，包括部分車用電子客戶也因調整手上庫存，故訂單較為不足，全年出貨量為5.8億顆，較一一一年下滑13.4%。

2. 網路變壓器產品

網路變壓器主要應用於網通市場。一一二因大陸市場疫後需求不振，競爭對手低價搶單，衝擊此類產品的出貨量及平均單價，此類產品出貨量為16億顆，較一一一年下降41.8%。此類新型態產品，在網通設備的應用上，取代傳統手工製造的網路變壓器模組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但也因一一二需求下降，同業降價搶單，使得平均單價下降，故產品毛利率因而受影響。此類產品為影響一一二年公司營收與獲利表現不佳，最主要的產品線。

面對一一二經濟低迷的局面，西北臺慶公司在產品研發方針上採納了數項策略，以調整產品組合並確保市場競爭力不墜。首要策略為加大對車用電子零件研發的資金與人力投入，尤其是針對電動車這一市場的

潛在增長趨勢，積極尋求歐美汽車電子客戶的產品認證，目的在於鞏固與拓展長期合作伙伴的關係。其次，在產品庫存去化階段，本公司調整了接單策略，選擇放棄一些毛利率過低的網絡變壓器訂單，並利用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來開發新產品，以期迅速回升受到衝擊的產品毛利率。再者，公司持續對產品的設計、製造流程及材料進行優化，以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進而提升其在高階市場的佔有率。最後，公司大舉投資於研發能力的提升，特別是開發適用於AI伺服器等當前熱門市場需求的產品，期望能夠在客戶的設計初期就將本公司的創新產品融入其方案之中。主要開發的成果如下：

- (1) 車用等級高耐電流低直流阻抗鐵氧體晶片磁珠 HFZ 321611PF-500T120 產品
- (2) 車用等級耐175度高溫鐵氧體晶片磁珠 HHZ1608 尺寸系列產品
- (3) 車用等級UV膠全包覆式低頻感應天線 PASU3225 系列
- (4) 車用等級UV膠全包覆式去耦電路用電感 SNLU2520/3225 系列
- (5) 車用等級 Open Alliance 10Base-T1S 共模濾波器 ACM3225F2UV-241T007-D 產品。
- (6) 應用於高階伺服器之雙繞線組電感器 TLVR100512 系列產品
- (7) 共模濾波器 WCM4015/WCM5545 系列(薄型鐵芯 TYPE)
- (8) 創新式網路變壓器模組
- (9) 羰基材耐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熱壓製程 TMPF05~07HC 系列
- (10) 羰基材 / 合金材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熱壓製程 THMC04~06 / THMA04~05 系列
- (11) 羰基材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熱壓製程 TVMP 2PAD/4PAD/8PAD 系列
- (12) 合金材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冷壓製程 THFD 系列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受到一一二年經濟低迷的多重因素影響，這樣的情勢持續至今，令本公司對於一一三年度的營運展望保持謹慎的態度。然而，隨著高速運算、人工智慧、高速連網、5G技術、物聯網以及未來汽車等尖端科技創新應用的蓬勃發展，我們對於這些領域帶來的成長潛力抱持高度期待與信心。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我們的核心專長，繼續創新，開發滿足這些成長市場需求的新一代產品。

面對一一三年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策略方針，旨在透過擴大創新應用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布局，積極開發與升級產品，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進步的需求。我們將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包括強化費用控管、成本削減、產線自動化及智慧化轉型，以及持續推行「零缺陷」品質管理理念，並透過數位轉型和智慧製造技術加速生產及業務流程的升級。此外，我們將加強國外知名車用電子客戶對於公司產品認證與產線的稽核工作；於馬來西亞的新廠籌建亦將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期望透過新廠的設立，進一步擴展公司的生產基地與市場布局。

一一三年在新產品開發方面，我們將重點投入於開發AI伺服器適用的Power Bead及TLVR產品，為DDR5記憶體模組開發高效能功率電感，並專注於車用電子領域開發高信賴性產品。同時，我們將開發高信賴性、低電阻的高效能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以及持續創新開發新型態網路變壓器解決方案，如二合一、四合一等產品，以提供更多樣化、高效能的選擇。

對公司整體而言，我們將持續投資資源，加強與公司ESG相關事務的執行，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我們期盼能透過這些努力，重返持續成長的軌道，並以「積層晶片電感與磁珠」、「繞線電感」、「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與網路變壓器」等四大產品線，總出貨量超過220億顆產品為銷售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方面，由於電感元件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動車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市場需求大，使得產業競爭十分激烈。面對這樣的環境，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應對，並將持續發揮在磁性材料、鐵芯設計製造及高度自動化生產方面的關鍵技術能力，以維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在法規遵循方面，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合法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透過專業經理人的應變策略及法律專家的諮詢，確保所有工廠均符合法規要求。

現今總體經濟環境瞬息萬變，近年來因戰爭、通貨膨脹效應造成市場需求放緩及原材物料價格上漲，對於電子產業的影響甚廣。但是，終端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帶動電感元件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也提供公司不斷成長的契機。公司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提升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公司也將持續產品及應用市場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兼顧成長與分散風險，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展望

展望未來，新一代的電子終端產品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將驅動新一波電子零件產業的技術及需求的提升，也提供了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未來數年西北臺慶公司將積極佈局車用電子、網路通訊、高速數位運算、AI人工智慧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開發則以滿足上述應用領域的需求，朝小/微型化、高頻化、高速化、耐大電流、提升工作溫度、提升產品效能、降低電流損耗為開發方向。公司亦將持續透過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以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提高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進一步推升毛利率表現，支撐獲利表現。而未來產線的布局也將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的風險，加大對台灣總廠及馬來西亞新廠生產線的擴增，並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務實管理的經營哲學，強化ESG的落實，持續朝永續經營，並以成為全球磁性元件的優選供應商的願景而努力。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諺

經理人 謝明良

會計主管 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沈仰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範重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範重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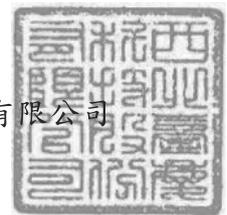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明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37,273 仟元及新台幣 69,150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臺慶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西北臺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63,3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70,07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鄭雅慧

吳偉豪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2,634	20	\$ 1,528,87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0,70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844	1	60,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64,122	13	1,625,04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4,850	1	112,5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2	-	13,4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717	-	-	-
130X	存貨	六(三)	768,123	7	944,195	10
1410	預付款項		42,632	-	32,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23,896</u>	<u>42</u>	<u>4,317,70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一)				
	產—非流動		8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七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558,896	5	381,06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70,603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00,494	38	4,401,60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7,587	-	35,390	-
1780	無形資產		49,980	1	43,4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638	-	40,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7,075	-	31,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2,153</u>	<u>58</u>	<u>4,934,217</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86,049</u>	<u>100</u>	<u>\$ 9,251,919</u>	<u>100</u>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7,460	-	43,300	1	
2170	應付帳款		550,535	5	533,4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1	-	5,3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553,461	5	651,23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655	1	94,8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7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85	-	5,7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733	-	37,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0,318</u>	<u>12</u>	<u>1,371,55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048,695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04,712	14	1,088,4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7,748	2	251,7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182	-	2,1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53	-	7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14	-	12,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9,404</u>	<u>26</u>	<u>1,355,43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149,722</u>	<u>38</u>	<u>2,726,982</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20,340	9	1,020,34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54,279	17	1,798,32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7,300	6	552,9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1	76,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035	27	3,012,93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9,049	1	63,7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75,645</u>	<u>61</u>	<u>6,524,937</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682</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736,327</u>	<u>62</u>	<u>6,524,937</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0,886,049</u>	<u>100</u>	<u>\$ 9,251,9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諺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31,789 100	\$ 5,291,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314,106) (75)	(3,511,808) (66)
5900 營業毛利		1,117,683 25	1,779,52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705) (7)	(341,304) (6)
6200 管理費用		(208,508) (5)	(261,4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50) (3)	(157,7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2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539) (15)	(760,508) (14)
6900 營業利益		463,144 10	1,019,0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485 1	8,4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9,406 2	79,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6,172 1	141,77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二)	(28,396) (1)	(12,0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9,414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081 5	217,943 4
7900 稅前淨利		669,225 15	1,236,96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6,442) (2)	(198,423) (4)
8200 本期淨利		\$ 592,783 13	\$ 1,038,537 20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848	5		16,0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2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569	5		20,9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946)	(2)		64,1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0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747)	(2)		64,1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822	3	\$	85,1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605	16	\$	1,123,651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383	13	\$	1,038,53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953	16	\$	1,123,65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48)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5.82	\$		10.11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5.73	\$		1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謙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盈		餘		業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損	換	庫	非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1,340	\$ 1,886,687	\$ 433,232	\$ 76,642	\$ 2,811,137	(\$ 198,797)	\$ 182,350	\$ -	\$ -	\$ 6,222,591	\$ -	\$ -	\$ 6,222,591	\$ -	\$ -	\$ 6,222,591	\$ -	\$ -	\$ 6,222,591	
	本期淨利	-	-	-	-	1,038,537	-	-	-	-	-	-	-	1,038,537	-	-	1,038,537	-	-	1,038,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9	64,155	16,040	-	-	-	-	-	85,114	-	-	85,114	-	-	85,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456	64,155	16,040	-	-	-	-	-	1,123,651	-	-	1,123,651	-	-	1,123,6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723	-	(119,723)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21,938)	-	-	-	-	-	-	-	(721,938)	-	-	(721,938)	-	-	(721,9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99,367)	-	-	(99,367)	-	-	(99,367)	
	註銷庫藏股	(11,000)	(88,367)	-	-	-	-	-	-	-	99,367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340	\$ 1,798,320	\$ 552,955	\$ 76,642	\$ 3,012,932	(\$ 134,642)	\$ 198,390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0,340	\$ 1,798,320	\$ 552,955	\$ 76,642	\$ 3,012,932	(\$ 134,642)	\$ 198,390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 -	\$ -	\$ 6,524,937	
	本期淨利	-	-	-	-	593,383	-	-	-	-	-	-	-	593,383	(600)	-	592,783	-	-	592,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999)	196,569	-	-	-	-	-	113,570	(2,748)	-	110,822	-	-	110,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383	(82,999)	196,569	-	-	-	-	-	706,953	(3,348)	-	703,605	-	-	703,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45	-	(104,345)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12,204)	-	-	-	-	-	-	-	(612,204)	-	-	(612,204)	-	-	(612,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5,190	-	-	-	-	-	-	-	-	-	-	55,190	-	-	55,190	-	-	5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9	-	-	-	-	-	-	-	-	-	-	769	-	-	769	-	-	76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	-	-	-	-	-	-	-	64,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269	-	(38,269)	-	-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340	\$ 1,854,279	\$ 657,300	\$ 76,642	\$ 2,928,035	(\$ 217,641)	\$ 356,690	\$ -	\$ -	\$ 6,675,645	\$ -	\$ -	\$ 6,675,645	\$ -	\$ -	\$ 6,675,645	\$ -	\$ -	\$ 6,675,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良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應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9,225	\$ 1,23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24)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511,098	492,98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201	5,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1,672)	(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886	(8,4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485)	(8,4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534)	(44,0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396	12,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四)	(79,4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32	512
應收票據		10,541	4,473
應收帳款		161,849	557,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95	94,650
其他應收款		(575)	1,482
存貨		176,072	(96,101)
預付款項		(9,868)	2,249
其他流動資產		202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24	(11,349)
應付帳款		17,111	(325,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	4,103
其他應付款		(101,186)	(76,605)
負債準備-流動		4,2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	(9,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	(1,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539	1,829,913
支付利息		(25,454)	(12,012)
支付所得稅		(104,754)	(143,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331	1,674,801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 39,485	\$ 8,401
收取之股利	33,534	44,0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18)	(128,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8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8,000)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8,208)	(744,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1	50,367
取得無形資產	(12,765)	(2,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303)	(774,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0	224,416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0)	(641,6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00,502	-
舉借長期借款	453,999	660,490
償還長期借款	(37,733)	(137,7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735)	(6,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12,204)	(721,93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99,36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4,0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1,859	(742,237)
匯率調整數	(47,130)	29,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3,757	187,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877	1,341,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2,634	\$ 1,528,8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96,382,695
加：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593,382,903
加(減)：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269,0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165,1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hr/> 2,864,869,4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4.5元)		459,153,000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hr/> <hr/> 2,405,716,421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12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註3：以113年2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102,034,000股計算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新修訂通過日:112年05月3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最新修正通過日:111年06月21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3.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編審。
3. 資本增減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停止過戶日：113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	
董事長	西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11.06.21	普通股	6,121,718	6.00%	
董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11.06.21	普通股	6,540,995	6.4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CHEN CHIN SHENG	111.06.21	普通股	10,207,649	10.00%	
董事	林鑑榮	111.06.21	普通股	1,836,610	1.80%	
董事	洪至正	111.06.21	普通股	1,225,615	1.20%	
董事	黃桂洸	111.06.21	普通股	2,265,591	2.22%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1.06.21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11.06.21	普通股	0	0	
合 計				28,198,178	27.64%	

註:係依本公司 113 年 4 月 02 日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股本: 102,034,000 股計算。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02 日持有 28,198,178 股

備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